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育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育民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另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高育民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苗原交簡字第45、56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均為駕駛動力

01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)、
02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
03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
04 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
05 必要性、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,與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
06 陳述意見之機會,惟其迄未回覆(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)等
07 情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8 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巫 穎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